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旻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旻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旻佑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63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

01 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
02 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
04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

05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06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等後續案
07 件判畢，再行定應執行刑等語。

0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指揮犯罪組織罪、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案件，參酌受刑人係指揮犯罪組織之人、
10 嗣又擔任車手頭等工作，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
11 時間集中於民國106年12月至107年1月間，其中不乏同日向
12 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因被害人不同經論以數罪者，其犯罪分
13 工、行為態樣、手段相同，另依所侵害之法益、動機、各罪
14 之量刑事由、對不同被害人之個人財產造成之損害及該等財
15 產法益尚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等情狀，復就其所犯
16 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
17 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行刑、定應執行
18 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19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
20 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等後續案件判畢，再行定應執行刑」
23 等語。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
24 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
25 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
26 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
27 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28 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否
29 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
30 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
31 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104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附表所示63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尚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無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可依法逕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受刑人所稱之其他案件，是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未明，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非屬本院於本案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由法定有權限之人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應依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就附表所示數罪予以合併定應執行刑，受刑人前開請求，於法不合，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唐 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表：受刑人柯旻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易 科 罰 金	備 註
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4 罪）、有期徒刑1年3月，應 執行有期徒刑 1年6月	107年1月1 3日	臺灣宜蘭地方 檢察署107年度 少連偵字第34 號；移送併辦 案號：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1 07年度偵字第1 4237、36621 號、107年度少 連偵字第206 號、108年度偵 字第35515號	臺灣高等法 院109年度原 上訴字第8號	110年2月24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原上 訴字第8號	110年4月 7日	否	
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07年1月4 日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07年度 偵字第31026號	臺灣高等法 院109年度上 訴字第2035 號	111年1月21 日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4號	110年4月 29日	否	

(續上頁)

01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106年12月30日、107年1月17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16、2817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92號	109年4月29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	110年1月21日	否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07年1月1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6621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783號	109年12月17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02號	110年7月7日	否	
5	指揮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3月（共5罪）、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年5月（共5罪）、有期徒刑1年6月（共5罪）、有期徒刑1年8月（共17罪）、有期徒刑1年10月（共6罪）、有期徒刑2年10月、有期徒刑2年（共7罪）、有期徒刑2年2月（共4罪）、有期徒刑2年4月、有期徒刑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106年12月31日至107年1月15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248、4783、12237號；移送併辦案號：108年度偵字第1605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少連偵字第206號、107年度偵字第36621號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	109年8月26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2號	110年2月25日	否	